

# 《202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修訂) 規例》

2024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
B1906

---

**2024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202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修訂) 規例》

### 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.....B1908
2.	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.....B1908
3.	修訂第 3 條 (釋義).....B1908
4.	修訂附表 1 (甚高頻頻道).....B1908
5.	修訂附表 2 (甚高頻區段).....B1910
6.	修訂附表 3 (主要航道).....B1912
7.	修訂附表 4 (船隻航速).....B1914
8.	修訂附表 5 (限制區域等).....B1914
9.	修訂附表 6 (電纜留用區).....B1936
10.	修訂附表 7 (專用碇泊處).....B1946
11.	修訂附表 10 (召集站).....B1972
12.	修訂附表 11.....B1972
13.	修訂附表 15 (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).....B1994
14.	修訂附表 19 (禁止碇泊區).....B2000

## 《202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第 80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3 條 (釋義)

第 3 條, **無線電規則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補充《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》及《國際電信聯盟公約》的《無線電規則》(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;”。

### 4. 修訂附表 1 (甚高頻頻道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

“63 大嶼山南”

代以

“63 大嶼山南

74 葵涌控制站”。

5. 修訂附表 2 (甚高頻區段)

- (1) 附表 2，在第 3(a) 項之前——  
加入  
“(aa) 沿長青橋畫成的直線；”。
- (2) 附表 2，第 3(g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19.431’”  
代以  
“22°19.291’”。
- (3) 附表 2，第 3(g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07.358’”  
代以  
“114°07.299’”。
- (4) 附表 2，第 3(g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線。”  
代以  
“線；”。
- (5) 附表 2，在第 3(g) 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h) 由北緯 22°19.291’、東經 114°07.299’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°19.605’、東經 114°06.700’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。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4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9.431’”

代以

“22°19.291’”。

(7) 附表 2，第 4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7.358’”

代以

“114°07.299’”。

(8) 附表 2，在第 5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. 葵涌控制站

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(a) 沿長青橋畫成的直線；

(b) 由北緯 22°19.291’、東經 114°07.299’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°19.605’、東經 114°06.700’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。”。

(9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附註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座”

代以

“坐”。

## 6. 修訂附表 3 (主要航道)

附表 3，第 1A 項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附表中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**代以**

“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**7. 修訂附表 4 (船隻航速)**

附表 4，第 1A 段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附表中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**代以**

“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**8. 修訂附表 5 (限制區域等)**

(1) 附表 5，第 3(b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內”之後而在“各個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**代以**

“以海岸及連接下列 (i) 至 (ii) 及 (iii) 至 (iv)”。

(2) 附表 5——

**廢除第 3(b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段**

**代以**

“(i) 北緯 22°21.792’，

東經 114°06.716’；

(ii) 北緯 22°21.789’，

東經 114°06.442’；

(iii) 北緯 22°20.792’，

東經 114°06.744' ;  
(iv) 北緯 22°20.843' ,  
東經 114°06.930' 。”。

(3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3(b)(v) 及 (vi) 段。

(4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4(b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段

代以

“(i) 北緯 22°14.718' ,  
東經 114°09.689' ;  
(ii) 北緯 22°14.635' ,  
東經 114°09.588' ;  
(iii) 北緯 22°14.739' ,  
東經 114°09.492' ;  
(iv) 北緯 22°14.787' ,  
東經 114°09.589' 。”。

(5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5(a)、(b)、(c)、(d) 及 (e) 段

代以

“(a) 北緯 22°17.650' ,  
東經 113°54.033' ;  
(b) 北緯 22°17.567' ,  
東經 113°53.967' ;  
(c) 北緯 22°17.267' ,  
東經 113°53.017' ;  
(d) 北緯 22°17.667' ,  
東經 113°52.850' ;  
(e) 北緯 22°17.983' ,

東經 113°53.817'。 ”。

(6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6(a)、(b)、(c) 及 (d) 段
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18.633'，  
東經 113°56.433'；
- (b) 北緯 22°18.650'，  
東經 113°56.483'；
- (c) 北緯 22°18.583'，  
東經 113°56.517'；
- (d) 北緯 22°18.550'，  
東經 113°56.383'。 ”。

(7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7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、  
(k)、(l)、(m)、(n)、(o)、(p)、(q) 及 (r) 段
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18.400'，  
東經 113°53.783'；
- (b) 北緯 22°18.100'，  
東經 113°52.833'；
- (c) 北緯 22°18.500'，  
東經 113°52.667'；
- (d) 北緯 22°18.667'，  
東經 113°53.217'；
- (e) 北緯 22°19.017'，  
東經 113°53.683'；
- (f) 北緯 22°19.133'，  
東經 113°54.033'；

- (g) 北緯 22°19.333′，  
東經 113°53.933′；
- (h) 北緯 22°18.800′，  
東經 113°52.267′；
- (i) 北緯 22°19.300′，  
東經 113°52.100′；
- (j) 北緯 22°20.433′，  
東經 113°55.600′；
- (k) 北緯 22°19.933′，  
東經 113°55.783′；
- (l) 北緯 22°19.800′，  
東經 113°55.367′；
- (m) 北緯 22°19.633′，  
東經 113°55.633′；
- (n) 北緯 22°19.650′，  
東經 113°56.317′；
- (o) 北緯 22°19.833′，  
東經 113°56.850′；
- (p) 北緯 22°19.600′，  
東經 113°56.933′；
- (q) 北緯 22°19.367′，  
東經 113°56.850′；
- (r) 北緯 22°19.333′，  
東經 113°56.767′。 ”。

(8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8(a)、(b)、(c)、(d) 及 (e) 段  
代以

“(a) 北緯 22°20.483′，  
東經 113°59.150′；



- (b) 北緯 22°20.050′，  
東經 113°59.150′；
- (c) 北緯 22°20.050′，  
東經 113°58.683′；
- (d) 北緯 22°20.483′，  
東經 113°58.683′；
- (e) 北緯 22°20.483′，  
東經 113°59.150′。 ”。

(9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9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 及 (f) 段  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18.867′，  
東經 113°56.550′；
- (b) 北緯 22°18.950′，  
東經 113°56.833′；
- (c) 北緯 22°18.933′，  
東經 113°56.850′；
- (d) 北緯 22°18.817′，  
東經 113°56.883′；
- (e) 北緯 22°18.550′，  
東經 113°56.983′；
- (f) 北緯 22°18.367′，  
東經 113°56.417′。 ”。

(10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0(a)、(b)、(c)、(d) 及 (e) 段  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20.667′，  
東經 113°59.150′；

- (b) 北緯 22°19.850′，  
東經 113°59.150′；
- (c) 北緯 22°19.850′，  
東經 113°58.683′；
- (d) 北緯 22°20.667′，  
東經 113°58.683′；
- (e) 北緯 22°20.667′，  
東經 113°59.150′。”。

(11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1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、  
(k)、(l)、(m)、(n) 及 (o) 段
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17.250′，  
東經 113°53.667′；
- (b) 北緯 22°16.883′，  
東經 113°52.533′；
- (c) 北緯 22°17.917′，  
東經 113°52.000′；
- (d) 北緯 22°18.533′，  
東經 113°52.000′；
- (e) 北緯 22°18.567′，  
東經 113°52.100′；
- (f) 北緯 22°19.217′，  
東經 113°51.867′；
- (g) 北緯 22°20.500′，  
東經 113°55.833′；
- (h) 北緯 22°19.800′，  
東經 113°56.100′；
- (i) 北緯 22°20.167′，

- 東經 113°57.317' ；
- (j) 北緯 22°19.317' ；  
東經 113°57.633' ；
- (k) 北緯 22°19.117' ；  
東經 113°57.700' ；
- (l) 北緯 22°18.600' ；  
東經 113°57.900' ；
- (m) 北緯 22°18.133' ；  
東經 113°56.450' ；
- (n) 北緯 22°17.700' ；  
東經 113°55.067' ；
- (o) 北緯 22°17.517' ；  
東經 113°54.500' 。”。

(12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2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 及 (f) 段  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22.950' ；  
東經 113°52.667' ；
- (b) 北緯 22°22.950' ；  
東經 113°53.167' ；
- (c) 北緯 22°22.717' ；  
東經 113°53.283' ；
- (d) 北緯 22°22.400' ；  
東經 113°53.083' ；
- (e) 北緯 22°22.467' ；  
東經 113°52.933' ；
- (f) 北緯 22°22.783' ；  
東經 113°52.683' 。”。

(13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3(b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段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17.709′，  
東經 113°56.313′；  
(ii) 北緯 22°17.625′，  
東經 113°56.413′；  
(iii) 北緯 22°17.409′，  
東經 113°56.180′；  
(iv) 北緯 22°17.442′，  
東經 113°56.047′。”。

(14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4(b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段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20.765′，  
東經 114°02.997′；  
(ii) 北緯 22°20.926′，  
東經 114°03.242′；  
(iii) 北緯 22°20.561′，  
東經 114°03.550′；  
(iv) 北緯 22°20.432′，  
東經 114°03.349′。”。

(15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5(b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段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21.300′，  
東經 114°03.900′；  
(ii) 北緯 22°21.483′，

- 東經 114°04.750' ；  
(iii) 北緯 22°21.067' ；  
東經 114°04.900' ；  
(iv) 北緯 22°20.800' ；  
東經 114°03.950' 。”。

(16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6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、  
(k)、(l)、(m)、(n)、(o)、(p)、(q)、(r)、(s)、(t) 及 (u) 段  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19.090' ；  
東經 114°07.880' ；  
(b) 北緯 22°19.042' ；  
東經 114°07.853' ；  
(c) 北緯 22°18.995' ；  
東經 114°07.961' ；  
(d) 北緯 22°18.803' ；  
東經 114°07.992' ；  
(e) 北緯 22°18.762' ；  
東經 114°08.065' ；  
(f) 北緯 22°18.816' ；  
東經 114°08.146' ；  
(g) 北緯 22°18.849' ；  
東經 114°08.327' ；  
(h) 北緯 22°18.909' ；  
東經 114°08.368' ；  
(i) 北緯 22°19.010' ；  
東經 114°08.342' ；  
(j) 北緯 22°18.948' ；  
東經 114°08.392' ；

- (k) 北緯 22°18.840′，  
東經 114°08.555′；
- (l) 北緯 22°18.867′，  
東經 114°08.553′；
- (m) 北緯 22°18.934′，  
東經 114°08.611′；
- (n) 北緯 22°18.997′，  
東經 114°08.679′；
- (o) 北緯 22°19.067′，  
東經 114°08.712′；
- (p) 北緯 22°19.162′，  
東經 114°08.725′；
- (q) 北緯 22°19.250′，  
東經 114°08.892′；
- (r) 北緯 22°19.323′，  
東經 114°08.883′；
- (s) 北緯 22°19.416′，  
東經 114°08.830′；
- (t) 北緯 22°19.463′，  
東經 114°08.753′；
- (u) 北緯 22°19.437′，  
東經 114°08.727′。 ”。

(17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17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、  
(k) 及 (l) 段
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22°19.090′，  
東經 114°07.880′；
- (b) 北緯 22°19.042′，

-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7.853′ ;   |
| (c) | 北緯 | 22°18.995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7.961′ ;   |
| (d) | 北緯 | 22°18.803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7.992′ ;   |
| (e) | 北緯 | 22°18.762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065′ ;   |
| (f) | 北緯 | 22°18.816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146′ ;   |
| (g) | 北緯 | 22°18.849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327′ ;   |
| (h) | 北緯 | 22°18.909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368′ ;   |
| (i) | 北緯 | 22°19.010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342′ ;   |
| (j) | 北緯 | 22°18.948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392′ ;   |
| (k) | 北緯 | 22°18.840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555′ ;   |
| (l) | 北緯 | 22°18.893′ ,    |
|     | 東經 | 114°08.552′ 。”。 |

(18) 附表 5——

廢除註釋

代以

“附註：

在本附表中，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9. 修訂附表 6 (電纜留用區)

(1) 附表 6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'43””

代以

“22°17.625’”。

(2) 附表 6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9'56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0.081’”。

(3) 附表 6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'13.5””

代以

“22°17.133’”。

(4) 附表 6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9'19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9.464’”。

(5) 附表 6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'43.5””

代以

“22°17.633’”。



- (6) 附表 6，第 1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10'15.5”  
代以  
“114°10.406”。
- (7) 附表 6，第 1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17'03.5”  
代以  
“22°16.966”。
- (8) 附表 6，第 1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09'36.5”  
代以  
“114°09.755”。
- (9) 附表 6——  
廢除第 2 及 3 項。
- (10) 附表 6，第 5(a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14'49.5”  
代以  
“22°14.733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第 5(a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09'19.5”  
代以

“114°09.472’”。

- (12) 附表 6，第 5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4’48”

代以

“22°14.708’”。

- (13) 附表 6，第 5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9’16.5”

代以

“114°09.422’”。

- (14) 附表 6，第 6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’11”

代以

“22°17.091’”。

- (15) 附表 6，第 6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10’48”

代以

“114°10.947’”。

- (16) 附表 6，第 6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’56.5”

代以

“22°17.850’”。

- (17) 附表 6，第 6(a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10'34.5”  
代以  
“114°10.722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第 6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17'10”  
代以  
“22°17.075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第 6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10'46”  
代以  
“114°10.914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第 6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17'55”  
代以  
“22°17.825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第 6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10'32.5”  
代以  
“114°10.689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第 7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′35.9””

代以

“22°18.506””。

(23) 附表 6，第 7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11′28.2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1.617””。

(24) 附表 6，第 7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′43.1””

代以

“22°17.626””。

(25) 附表 6，第 7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11′57.9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2.112””。

(26) 附表 6，第 7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′40.5””

代以

“22°17.583””。

(27) 附表 6，第 7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11'45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1.897”。

(28) 附表 6，第 7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21””

代以

“22°18.258”。

(29) 附表 6，第 7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11'24.5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1.556”。

(30) 在附表 6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：

在本附表中，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## 10. 修訂附表 7 (專用碇泊處)

(1) 附表 7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註釋。

(2) 附表 7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註釋。

(3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2(a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 及 (v) 項
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16.925′，  
東經 114°04.880′；
- (ii) 北緯 22°16.492′，  
東經 114°05.147′；
- (iii) 北緯 22°16.125′，  
東經 114°04.697′；
- (iv) 北緯 22°16.058′，  
東經 114°03.830′；
- (v) 北緯 22°16.842′，  
東經 114°03.780′。”。

(4) 附表 7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註釋。

(5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2(d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
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20.708′，  
東經 114°20.298′；
- (ii) 北緯 22°20.708′，  
東經 114°20.598′；
- (iii) 北緯 22°20.425′，  
東經 114°20.598′；
- (iv) 北緯 22°20.425′，  
東經 114°20.298′。”。

(6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2(e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
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17.058′，

- 東經 114°15.197' ；
- (ii) 北緯 22°16.841' ；  
東經 114°15.047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16.991' ；  
東經 114°14.747' ；
- (iv) 北緯 22°17.225' ；  
東經 114°14.914' 。”。

(7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2(f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32.208' ；  
東經 114°22.148' ；
- (ii) 北緯 22°32.208' ；  
東經 114°23.148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31.208' ；  
東經 114°23.148' ；
- (iv) 北緯 22°31.208' ；  
東經 114°22.148' 。”。

(8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2(g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10.308' ；  
東經 114°08.947' ；
- (ii) 北緯 22°09.408' ；  
東經 114°08.947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09.408' ；  
東經 114°08.147' ；
- (iv) 北緯 22°10.308' ；

東經 114°08.147'。 ”。

(9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2(h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17.458'，  
東經 114°05.730'；  
(ii) 北緯 22°17.125'，  
東經 114°05.864'；  
(iii) 北緯 22°16.875'，  
東經 114°05.597'；  
(iv) 北緯 22°17.225'，  
東經 114°05.464'。 ”。

(10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a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 及 (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20.692'，  
東經 114°04.447'；  
(ii) 北緯 22°19.942'，  
東經 114°04.730'；  
(iii) 北緯 22°19.825'，  
東經 114°04.547'；  
(iv) 北緯 22°20.192'，  
東經 114°03.864'；  
(v) 北緯 22°20.542'，  
東經 114°03.964'。 ”。

(11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b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 及 (v) 項  
代以



- “(i) 北緯  $22^{\circ}20.058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3.714'$  ;
- (ii) 北緯  $22^{\circ}19.425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914'$  ;
- (iii) 北緯  $22^{\circ}19.058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064'$  ;
- (iv) 北緯  $22^{\circ}18.958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247'$  ;
- (v) 北緯  $22^{\circ}18.8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3.480'$  。”。

(12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c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 $22^{\circ}18.958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247'$  ;
- (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9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730'$  ;
- (i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9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3.480'$  ;
- (iv) 北緯  $22^{\circ}18.8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3.480'$  。”。

(13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d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 $22^{\circ}19.058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064'$  ;
- (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9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530'$  ;

- (i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9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730'$  ;
- (iv) 北緯  $22^{\circ}18.958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247'$  。”。

(14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e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、(v)、(vi)、(vii) 及 (viii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9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530'$  ;
- (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458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730'$  ;
- (i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225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464'$  ;
- (iv) 北緯  $22^{\circ}16.875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597'$  ;
- (v) 北緯  $22^{\circ}16.49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5.147'$  ;
- (vi) 北緯  $22^{\circ}16.925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880'$  ;
- (v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625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964'$  ;
- (viii) 北緯  $22^{\circ}17.9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4.730'$  。”。

(15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f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、(v) 及 (vi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 $22^{\circ}16.142'$  ,  
東經  $114^{\circ}06.280'$  ;
- (ii) 北緯  $22^{\circ}14.875'$  ,

- 東經 114°06.980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14.608' ；  
東經 114°06.947' ；
- (iv) 北緯 22°14.392' ；  
東經 114°06.547' ；
- (v) 北緯 22°15.925' ；  
東經 114°05.547' ；
- (vi) 北緯 22°16.092' ；  
東經 114°05.614' 。”。

(16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g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15.925' ；  
東經 114°05.547' ；
- (ii) 北緯 22°14.392' ；  
東經 114°06.547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14.075' ；  
東經 114°05.964' ；
- (iv) 北緯 22°14.075' ；  
東經 114°04.730' 。”。

(17) 附表 7——

廢除第 3(h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 及 (v) 項  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18.992' ；  
東經 114°08.747' ；
- (ii) 北緯 22°19.108' ；  
東經 114°08.864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19.092' ；

- 東經 114°09.064' ；
- (iv) 北緯 22°18.008' ；  
東經 114°09.064' ；
- (v) 北緯 22°18.008' ；  
東經 114°08.747' 。”。
- (18) 附表 7，第 3(i) 項——  
廢除註釋。
- (19) 附表 7，第 3(j) 項——  
廢除註釋。
- (20) 附表 7，第 3(k) 項——  
廢除註釋。
- (21) 附表 7，第 3(l) 項——  
廢除註釋。
- (22) 附表 7，第 3(m) 項——  
廢除註釋。
- (23) 附表 7，在第 3(m) 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n) 南丫島東南碇泊處  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- (i) 北緯 22°10.308' ；  
東經 114°10.147' ；
- (ii) 北緯 22°09.408' ；  
東經 114°10.147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09.408' ；  
東經 114°09.147' ；
- (iv) 北緯 22°10.308' ；  
東經 114°09.147' 。

(o) 南丫島西南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22°10.308′，  
東經 114°07.947′；
- (ii) 北緯 22°09.408′，  
東經 114°07.947′；
- (iii) 北緯 22°09.408′，  
東經 114°07.147′；
- (iv) 北緯 22°10.308′，  
東經 114°07.147′。

(p) 龍鼓水道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22°24.909′，  
東經 113°52.647′；
- (ii) 北緯 22°24.909′，  
東經 113°53.147′；
- (iii) 北緯 22°23.709′，  
東經 113°53.447′；
- (iv) 北緯 22°23.709′，  
東經 113°52.947′。”。

(24) 附表 7，第 4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′15””

代以

“22°18.158””。

(25) 附表 7，第 4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18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8.447”。

(26) 附表 7，第 4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20.5””

代以

“22°18.250”。

(27) 附表 7，第 4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26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8.580”。

(28) 附表 7，第 4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26.5””

代以

“22°18.350”。

(29) 附表 7，第 4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21.5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8.505”。

(30) 附表 7，第 4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23.5”

代以

“22°18.300”。

(31) 附表 7，第 4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28.5”

代以

“114°08.622”。

(32) 附表 7，第 4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36.5”

代以

“22°18.517”。

(33) 附表 7，第 4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34.5”

代以

“114°08.722”。

(34) 附表 7，第 4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39.5”

代以

“22°18.567”。

(35) 附表 7，第 4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27.5”

代以

“114°08.605”。

(36) 附表 7，第 4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45.5”

代以

“22°18.667”。

(37) 附表 7，第 4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31.5”

代以

“114°08.672”。

(38) 附表 7，第 4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53.5”

代以

“22°18.800”。

(39) 附表 7，第 4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19”

代以

“114°08.464”。

(40) 附表 7，第 4(f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48”

代以



“22°18.708’”。

(41) 附表 7，第 4(f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’15.5’”

代以

“114°08.405’”。

(42) 附表 7，第 4(f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’50’”

代以

“22°18.742’”。

(43) 附表 7，第 4(f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’09’”

代以

“114°08.297’”。

(44) 附表 7，第 4(g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’32.5’”

代以

“22°18.450’”。

(45) 附表 7，第 4(g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’03.5’”

代以

“114°08.205’”。

(46) 附表 7，第 4(h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15”

代以

“22°18.158”。

(47) 附表 7，第 4(h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18”

代以

“114°08.447”。

(48) 附表 7，第 5(a) 項——

廢除註釋。

(49) 在附表 7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：

在本附表中，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## 11. 修訂附表 10 (召集站)

附表 10，在第 8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. 大鵬灣進口航道

(a) 石牛洲

(b) 吉澳”。

## 12. 修訂附表 11

(1) 附表 11，第 I 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註釋。

- (2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27'06””

代以

“22°27.008”。

- (3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30'07””

代以

“114°30.265”。

- (4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8'10””

代以

“22°18.075”。

- (5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15'10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5.314”。

- (6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28'30””

代以

“22°28.409”。

- (7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3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3°52'50””  
代以  
“113°52.980””。
- (8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5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20'07””  
代以  
“22°20.025””。
- (9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5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01'04””  
代以  
“114°01.214””。
- (10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5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18'53””  
代以  
“22°18.792””。
- (11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5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4°55'24””  
代以  
“113°55.547””。
- (12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7'42”

代以

“22°17.609”。

(13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3°53'45”

代以

“113°53.897”。

(14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20'57”

代以

“22°20.858”。

(15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2'36”

代以

“114°02.747”。

(16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20'16”

代以

“22°20.175”。

(17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1'54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2.047”。

- (18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9'54””

代以

“22°19.808”。

- (19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3'24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3.547”。

- (20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3'55””

代以

“22°13.825”。

- (21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1'06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1.247”。

- (22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2'50””

代以

“22°12.742’”。

- (23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3°59’06””

代以

“113°59.247’”。

- (24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2’42””

代以

“22°12.608’”。

- (25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3°55’43””

代以

“113°55.863’”。

- (26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2’30””

代以

“22°12.408’”。

- (27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3°54’37””

代以

“113°54.763’”。

- (28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1’54’”

代以

“22°11.809’”。

- (29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3°51’00’”

代以

“113°51.146’”。

- (30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1’23’”

代以

“22°11.292’”。

- (31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3°54’13’”

代以

“113°54.363’”。

- (32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0’24’”

代以

“22°10.308’”。



- (33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0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3°53'51””  
代以  
“113°53.996””。
- (34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0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09'00””  
代以  
“22°08.908””。
- (35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0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3°53'47””  
代以  
“113°53.930””。
- (36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1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由北緯 22°09'00””  
代以  
“由北緯 22°08.908””。
- (37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1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3°53'47””  
代以  
“113°53.930””。
- (38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“至北緯 22°09'00”

代以

“至北緯 22°08.908”。

(39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51”

代以

“114°08.997”。

(40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09'00”

代以

“22°08.908”。

(41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8'51”

代以

“114°08.997”。

(42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4'23”

代以

“22°14.291”。

(43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7'12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7.347”。

(44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4'34””

代以

“22°14.475”。

(45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6'56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7.080”。

(46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3'32””

代以

“22°13.442”。

(47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1'57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2.097”。

(48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1'52””

代以

“22°11.775’”。

(49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1’09’”

代以

“114°01.297’”。

(50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1’24’”

代以

“22°11.308’”。

(51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3°59’18’”

代以

“113°59.447’”。

(52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5’12’”

代以

“22°15.108’”。

(53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7’48’”

代以

“114°07.947”。

- (54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°13'50”

代以

“22°13.741”。

- (55) 附表 11，第 II 部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09'33”

代以

“114°09.697”。

- (56) 在附表 11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：

在本附表中，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### 13. 修訂附表 15 (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)

- (1) 附表 15，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4°30'00”

代以

“114°30.000”。

- (2) 附表 15——

廢除 (a)(ii) 及 (iii) 項

代以

- “(ii) 北緯 22°20.000′，  
東經 114°40.000′；  
(iii) 北緯 22°00.000′，  
東經 114°40.000′。”。

(3) 附表 15——

廢除 (b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、(v)、(vi) 及 (vii) 項
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00.000′，  
東經 114°40.000′；  
(ii) 北緯 21°50.000′，  
東經 114°24.000′；  
(iii) 北緯 22°05.000′，  
東經 114°20.600′；  
(iv) 北緯 22°00.000′，  
東經 114°07.000′；  
(v) 北緯 21°56.000′，  
東經 114°00.000′；  
(vi) 北緯 22°09.000′，  
東經 113°44.000′；  
(vii) 北緯 22°09.000′，  
東經 113°37.000′。”。

(4) 附表 15——

廢除 (c)(i)、(ii)、(iii) 及 (iv) 項

代以

- “(i) 北緯 22°09.000′，  
東經 113°37.000′；  
(ii) 北緯 22°10.400′，

- 東經 113°35.000' ；
- (iii) 北緯 22°20.000' ；  
東經 113°40.000' ；
- (iv) 北緯 22°35.000' ；  
東經 113°40.000' 。”。
- (5) 附表 15——  
廢除 (d)(i) 項  
代以  
“(i) 北緯 22°35.000' ；  
東經 113°40.000' ；”。
- (6) 附表 15，(d)(ii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2°35'00””  
代以  
“22°35.000””。
- (7) 附表 15，(d)(ii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3°50'18””  
代以  
“113°50.300””。
- (8) 在附表 15 的末處——  
加入  
“附註：  
在本附表中，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  
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14. 修訂附表 19 (禁止碇泊區)

(1) 附表 19——

廢除第 1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 及  
(k) 項

代以

- “(a) 北緯  $22^{\circ}19.217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3.367'$ ；
- (b) 北緯  $22^{\circ}17.567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3.367'$ ；
- (c) 北緯  $22^{\circ}17.433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3.217'$ ；
- (d) 北緯  $22^{\circ}17.650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2.433'$ ；
- (e) 北緯  $22^{\circ}17.683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1.967'$ ；
- (f) 北緯  $22^{\circ}17.767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1.833'$ ；
- (g) 北緯  $22^{\circ}17.917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1.817'$ ；
- (h) 北緯  $22^{\circ}18.183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1.633'$ ；
- (i) 北緯  $22^{\circ}18.417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1.433'$ ；
- (j) 北緯  $22^{\circ}18.550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1.500'$ ；
- (k) 北緯  $22^{\circ}18.683'$ ，  
東經  $114^{\circ}01.917'$ 。”。

(2) 在附表 19 的末處——



加入

“附註：

在本附表中，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---

## 註釋

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過 MSC.496(105) 號決議。該決議採納對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IV 章 (**《第 IV 章》**) (以及其他部分) 作出的修正。本規例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A) (**《主體規例》**) 第 3 條中**無線電規則**的定義, 以反映對《第 IV 章》作出的相關修正。

### 2. 本規例亦修訂《主體規例》——

- (a) 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地理坐標, 代替現行以香港 1980 大地基準 (HK80) 為基礎的地理坐標; 及
- (b) 更新甚高頻頻道、甚高頻區段、電纜留用區、碇泊處及召集站的名單。